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800430681號
附件：推薦表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第五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遴選作業，請貴單位惠予舉薦委員人選，並於本（108）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五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（委員任期為108年7月4日起至110年7月3日止），請貴單位推薦具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4點規定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（二）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（三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。
 - （四）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（五）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檢送推薦表1份，請貴單位於本（108）年3月22日（星期

五) 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(聯絡人：趙先生或鍾先生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，電話：04-22276011分機66135，傳真：04-22291750)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志超決行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

※本推薦表請傳真至(04)2229-1750 或函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※茲依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，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，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(O) :	傳真			E-mail	
電話	(H) :	手機			住址	
現職(含單位及職稱)						
資格證明	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環評委員，滿二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					

二、學經歷

最高學歷	學校：	科系：	學位：
專長			
專長類別 (以 3 項為限，並填寫順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及噪音、振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、海岸及島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與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形及地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與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及水污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及地下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與區域經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、就業及公共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		
經 歷	與環評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起訖年月	年資 (年)

三、推薦事由(請就專業性、代表性、公正性等加以敘述)

.....

.....

.....

推薦單位(推薦人)簽章：

被推薦人簽章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2549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2074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（以下簡稱環評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，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（二）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（三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。
 - （四）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（五）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，應含括自然、生活及社會環境領域，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。
- 四、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，應公開接受行政機關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，其推薦表如附件。
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，逾期得不受理。
- 五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彙整受推薦專家學者人選，報經市長遴聘之。
- 六、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，由市長於受推薦之專家學者人選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